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 连金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根据《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票面利率的相关决定。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7月27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本次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

卖出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全部或部分回售，在回售登记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申报回售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9、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

10、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本期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即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即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4.9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4.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本次票面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调整票面利率后，有效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类型	起息日	付息日/兑付日	利率（%）	债券面值（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本金兑付额（元）	每张兑付金额（元）
派息	2022-07-27	2023-07-27	4.90	100.00	4.90	0.00	4.90
派息	2023-07-27	2024-07-27	4.20	100.00	4.20	0.00	4.20
全部兑付	2024-07-27	2025-07-27	4.20	100.00	4.20	100.00	104.20

注：如付息日或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登记期：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
-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5、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3年7月27日。

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

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7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90%；每1手“20连金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9.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派发的利息为49.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联系人：于军

电话：0518-81166097

传真：0518-81166029

2、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王文龙、扶湛、王楚豪

联系电话：021-38032610

传真：021-506735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连金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